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发展潜力，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业务发展。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16 年 4 月 11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号、2016-026 号、2016-028 号、2016-029 号）。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0 号), 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32 号、2016-033 号、2016-034 号、2016-037 号、2016-038 号、2016-039 号)。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6 号)。

### 三、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近期,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 导致原有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 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 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 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 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 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

### 五、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标的资产为商业综合体投资开发运营、商业资产受托管理及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 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 强化公司优势业务的竞争能力, 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促进业务升级, 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绩效。

### 六、 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5 日